|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A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印度尼西亚

Guidance for Nanning Laoyou rice noodle export-Indonesia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6836510)

[1 范围 1](#_Toc19683651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683651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6836513)

[4 缩略语 1](#_Toc196836514)

[5 总则 1](#_Toc196836515)

[5.1 质量安全优先 1](#_Toc196836516)

[5.2 标签规范透明 2](#_Toc196836517)

[5.3 合法证件齐备 2](#_Toc196836518)

[5.4 物流运输保障 2](#_Toc196836519)

[5.5 全程合规管理 2](#_Toc196836520)

[6 需考虑因素 2](#_Toc196836521)

[6.1 食品质量安全 2](#_Toc196836522)

[6.2 食品标签 2](#_Toc196836523)

[6.3 合法证件 2](#_Toc196836524)

[6.4 物流运输 2](#_Toc196836525)

[7 出口办理 3](#_Toc196836526)

[7.1 备案 3](#_Toc196836527)

[7.2 出口申报 4](#_Toc196836528)

[附录A（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需要关注的信息 5](#_Toc196836529)

[A.1 产品质量信息 5](#_Toc196836530)

[A.2 食品包装信息 5](#_Toc196836531)

[A.3 合法证件信息 6](#_Toc196836532)

[A.4 物流运输信息 7](#_Toc196836533)

[附录B（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8](#_Toc196836534)

[附录C（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9](#_Toc196836535)

[附录D（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10](#_Toc196836536)

[参考文献 11](#_Toc196836537)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老友粉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邕州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市老友粉协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王秋明、罗添添、朱春红、吕丽兰、陈智理、李华婷、陈学、范燕霞、吴金阳、吕春秋、罗兆飞、干莉娜、林跃华、黄昊。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印度尼西亚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的总则，提供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需考虑因素以及出口办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指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SN/T 0395 进出口米粉检验规程

DBS45/ 05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 1. 术语和定义

DBS45/ 05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 export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以独立包装的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老友粉料包或独立包装的酸笋、豆豉、辣椒、大蒜等辅料，经组合、包装制成的，食用时需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85℃）简单冲泡便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南宁老友粉（包括水煮型出口南宁老友粉和冲泡型出口南宁老友粉）。

[来源：DBS45/ 053—2024，3.1，有修改]

* 1.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进口许可证（Angka Perusahaan Industri）

BPOM：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NRP：产品注册号（Nomor Registrasi Produk）

SNI：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标准（Standard National Indonesia）

SIE：流通许可证

* 1. 总则
     1. 质量安全优先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严格遵守中国及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法规，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加工、储存环节符合双方要求，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确保问题产品可快速召回。

* + 1. 标签规范透明

食品标签需全面满足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 + 1. 合法证件齐备

出口企业需依法办理两国双方要求的全部合法证件，确保出口流程符合印度尼西亚法规要求。

* + 1. 物流运输保障

以合规性和风险防控为核心，确保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符合双方要求，宜建立可追溯的运输体系，动态适应印度尼西亚法规变化，保障全程运输安全高效。

* + 1. 全程合规管理

出口企业需主动适应印度尼西亚动态法规变化，定期更新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产品质量，确保从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合法合规。

* 1. 需考虑因素
     1. 食品质量安全

需要考虑符合印度尼西亚《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品微生物检测》《食品添加剂安全限量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品标准对食品添加剂或色素或微生物限量规定，并进行相应的检验与检测。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详细需要关注的产品质量信息见附录A.1。

进口商和进口食品需通过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的注册，获得注册号，并办理SNI标志，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报告等文件。

进口食品需通过印尼伊斯兰教理事会认证（MUI Halal 认证）和国外认证机构认证标志，需确保原料（如肉类、油脂、添加剂）来源清真，生产设备无非清真成分污染。如使用牛肉、鸡肉等，需来自印尼认可的清真屠宰场，提供屠宰证明及Halal认证；禁止使用猪肉及其衍生物。

谷氨酸钠（味精）、防腐剂（如山梨酸钾）等添加剂需符合印尼食品添加剂标准（BPOM规定的B301类添加剂清单），禁止使用苏丹红、硼砂等非法添加剂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产品符合印尼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微生物、重金属等检测项目。

* + 1. 食品标签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包装需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与要求，包装材料符合印尼贸易部及《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允许的清单。

标签必须使用印尼语，可同时标注其他语言但不得大于印尼语，标示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重或净含量、生产商或进口商名字和地址、所要求人群的清真标示、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过期说明、流通许可号、特定食品原料来源信息以及食品的营养价值信息。

若含猪肉成分需标注红色警告图标和文字；出口前需将标签样张提交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审；涉及即食饮料和非酒精饮料需在包装前端标注糖、盐、脂肪（SSF）含量的“营养值”分级（A-D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详细需要关注的食品包装信息见附录A.2。

* + 1. 合法证件

需要考虑提供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卫生证书、原产地证书等相关证件；印度尼西亚要求进口食品必须进行清真认证；取得印度尼西亚市场授权BPOM产品注册和进口许可证；保证出口的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法规与要求，详细需要关注的合法证件信息见附录A.3。

* + 1. 物流运输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的物流运输包装需根据GB/T 19142和DBS45/ 053的规定进行，并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标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的物流运输包装材料选择符合GB 4806.7、GB 4806.13以及印度尼西亚要求的安全材料，具有防潮、防霉、遮光、耐酸碱等功能。

需要考虑选择有食品出口经验、熟悉印度尼西亚海关规定的物流公司以及运输方式；详细需要关注的物流运输信息见附录A.4。

* 1. 出口办理
     1. 备案
        1. 出口原料种植场备案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原料涉及的大米原料品种种植场备案，其他蔬菜产品可根据需要另行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出口原料种植场具有合法经营原料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 +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证照申请

营业执照

企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1. 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 + - * 1.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加工与检验

宜按DB45/T 2560、SN/T 0395、DBS45/ 053执行。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宜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

* +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在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子系统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

* + 1. 出口申报
       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首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再将附件资料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D。

* + -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协助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 - 1. 检验检疫

协助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对于印度尼西亚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要求，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A

1. （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印度尼西亚需要关注的信息
   1. 产品质量信息
      1. 微生物限量

主要微生物限量见表A.1。

* 1. 微生物限量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大肠杆菌 | 不得检出 |
| 菌落总数 | ≤10⁵ CFU/g |
| 霉菌与酵母菌 | ≤1000CFU/g |

* + 1. 主要食品添加剂限量

主要指标见表A.2，其他见BPOM B301清单。

* 1. 主要食品添加剂限量

|  |  |  |  |
| --- | --- | --- | --- |
| 添加剂类别 | 项目 | 限量要求（g/kg） | 特殊说明 |
| 防腐剂 | 山梨酸钾 | ≤1.0 | 酸性环境 |
| 苯甲酸钠 | ≤0.5 | 需标注“含苯甲酸盐” |
| 甜味剂 | 阿斯巴甜 | ≤0.3 | 含苯丙氨酸，需标注 |
| 增味剂 | 谷氨酸钠 | ≤5.0 | 需标注“含谷氨酸钠” |
| 抗氧化剂 | BHA | ≤0.2 | 仅限油炸米粉 |
| 着色剂 | 日落黄 | ≤0.02 | 需标注“含人工色素” |
| 乳化剂 | 单硬脂酸甘油酯 | ≤1.0 | 需符合Halal认证 |

* + 1. 主要重金属及污染物限量

主要指标见表A.3，其他符合印尼《加工食品中重金属污染要求》的规定。

* 1. 主要重金属及污染物限量

|  |  |  |
| --- | --- | --- |
| 重金属 | 限量要求（mg/kg） | 适用范围 |
| 铅（Pb） | ≤1.0 | 米粉、调味酱、脱水蔬菜等 |
| 镉（Cd） | ≤0.5 | 大米、豆类 |
| 汞（Hg） | ≤0.1 | 所有原料 |
| 砷（As） | ≤0.5 | 香辛料、调味料 |

* + 1.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印尼颁布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法规植物源性新鲜食品中农药残留最高限量》和加工食品标准，如香辛料（如辣椒、大蒜）：百菌清≤1.0mg/kg、腐霉利≤0.2mg/kg。

* 1. 食品包装信息
     1. 包装材料

需符合印尼《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允许使用塑料、玻璃、金属等，但需提供迁移量测试报告（如塑化剂、双酚A限量）。

运输包装需防潮防破损，木制包装需熏蒸处理并加贴IPPC标识。

包装设计宜考虑易于消费者开启和使用，能够保证食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性。

* + 1. 食品标签信息
       1. 语言文字

必须使用印尼语，可同时标注其他语言但不得大于印尼语，标示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按质量降序排列）、净含量、生产商或进口商名称及地址信息、生产日期与批号、保质期、原产国、BPOM注册编号、清真认证标识。

* + - 1. 产品名称

使用通用名称或标准名称合法证件信息。

* + - 1. 配料表

降序排列：按质量从高到低列出所有配料成分。食品添加剂需标注名称及功能(如“防腐剂:苯甲酸钠”)。

* + - 1. 净含量

以公制单位（g、mL等）标示，如需要特殊储存（如冷藏），必须注明。

* + - 1. 保质期

保质期格式为“DD/MM/YYYY”或“”MM/YYYY，并标注“EXP”或“Best Before”日期标记须在包装上永久性标记或压印，字迹清晰。

* + - 1. 生产许可证号

需在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的注册，标注注册号（如“MD 12345”或“ML 123456”）

* + - 1. 厂商信息

印尼本地进口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必须注册为印尼合法实体)。

* + - 1. 营养成分

需标注每100g/份的热量、蛋白质、脂肪（含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含糖）、钠含量，格式需符合印度尼西亚《营养标签法规》。

若宣称“低钠”等营养声称，需满足印尼“低钠”要求钠≤120mg/100g等特定数值。

需在包装标注能量、蛋白质、脂肪（含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含糖）、钠等。

过敏原声明：含常见过敏原（如花生、大豆），需明确标注。

清真标识：需要通过清真认证且己获得清真认证的产品，并标注清真标志(Logo Halal)；若含猪肉或转基因成分，需明确说明。

* + - 1. 其他要求

加工食品注册时，申请人需提交加工食品标签样张设计图，用于后续的审查备案。

加工食品标签设计符合食品药品管理局法规《加工食品标签规定》《加工食品标签上营养价值信息规定》《加工食品标签和广告的声称监管》，保证食品信息或声明的真实性，图片和文字不产生任何误导，背景的图像、颜色或其他设计不能掩盖标签上的文字，标签信息清晰、易于阅读等。

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的食品，需要在标签上添加适当的警告语。

* 1. 合法证件信息

需要考虑的合法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证书、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出口报关单、第三方检测报告、进口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

卫生证书：由中国海关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印尼食品安全标准，需经印尼驻华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原产地证书：申请东盟原产地证（FORME）可享受关税优惠，提交出口商营业执照、生产商加工证明。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海关HS编码等信息。

贸易合同：证明交易双方的协议内容，明确货物交付条款。

印尼BPOM注册证书：所有预包装食品必须通过印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官网注册（网址：www.pom.go.id）申请，获得进口食品注册号；提交产品成分分析表、生产工艺流程图、标签样张（印尼语版本）、检测报告、卫生证书。

每批次进口需单独申请进口许可API，由印尼进口商通过BPOM系统提交。

清真认证：所有进口食品需通过清真认证，由印尼伊斯兰宗教理事会（MUI）或认可的国际机构（如LPPOM MUI）颁发。

标签备案证明：出口前需将印尼语标签样张提交BPOM预审，确保营养分级标识等内容符合格式及法规要求，标签样张需与BPOM注册文件一致，且在清关前完成加贴。

添加剂合规证明：提供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等添加剂的使用说明及检测报告，确保符合BPOM B301类清单限量。

即食类产品需在包装正面标注糖、盐、脂肪含量等级（A-D级）。

* 1. 物流运输信息

宜根据产品保质期选择合适的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输符合印度尼西亚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和泄漏。

避免与化学品、异味物品混装，集装箱需清洁干燥，易碎品（如干米粉）需填充气泡膜或纸浆模塑，外箱标注“易碎”“向上”标识。

出口到印尼目的港宜优先选择雅加达、泗水等配套清关设施成熟的港口。

运输路线：优先选择直达印尼的航线，若中转需提供未再加工证明（如经香港转运需香港中检公司盖章）。

宜选择有食品出口经验、熟悉印度尼西亚海关规定、能够提供实时追踪服务的物流公司。

B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1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2 | 种植场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3 | 种植场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4 | 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 无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5 | 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见图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1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D.1。

表D.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资料名称 | 要 求 | | | 备 注 |
| 含有出口的品种/规格 | 完整/有效 | 盖公章或签字 |
| 1 |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函电 | √ | √ | √ | 完整、清晰 |
| 2 | 出口发票 | √ | √ | √ | 完整、清晰 |
| 3 | 装箱单 | √ | √ | √ | 完整、清晰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 完整、清晰 |
| 5 | 厂检单 | √ | √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
| 6 |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合格保证 | √ | √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
| 7 |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
|  |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  |  |  |  |
| 8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 | 1.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9 |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10 | 《供货证明》 | √ | √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正确无误。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5]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6号）

[7]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8]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1]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修订）

